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 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和《关于组织实施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司[2014]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优质课程是指能够对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的全面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需要起主要支撑或明显促进作用的课程，其内容应反映本领域的前沿与发展趋势，它是支撑该学科专业课程体系的基础性、框架性、关键性的课程，是该学科专业建设的关键和特色所在。

第二章 部门职责与遴选程序

第三条 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研究生部统一规划与管理，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具体承担。

第四条 研究生部的主要职责为：

- （一）制（修）订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规划；
- （二）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工作；
- （三）合理安排并及时拨付项目经费；
- （四）审查、公布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情况；
- （五）备存项目申报、检查和验收材料。

第五条 项目所在培养单位的主要职责为：

- (一) 组织本培养单位教师按要求申报项目；
- (二) 组织对本校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初选和汇总工作；
- (三) 可对本培养单位获批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资助；
- (四) 配合校研究生部对本培养单位获批项目的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并留存相关文档。

第六条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确保建设水平和质量；
- (二) 管理项目经费本和项目经费开支；
- (三) 按要求接受学校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报告项目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 (四) 变更项目负责人，须经原负责人书面申请和新负责人签字同意、培养单位审批；因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影响建设质量和进程的责任，由原负责人承担；
- (五) 如遇目标调整、关键建设方案变更、不可抗拒因素等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等情况，应及时报告，经研究生部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七条 项目遴选：

- (一) 各培养单位按照校研究生课程建设要求，推荐优质课程申报项目；
- (二) 项目负责人申请，经学院初审后报研究生部；
- (三) 研究生部组织专家评选优质课程，经公示无异后立项资助建设。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我校所有列入博士、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已连续开课讲授两年以上，教学效果好，每年上课人数，原则上硕士研究生不少于15人、博士研究生不少于4人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和跨学科研究方法类课程。

（二）课程建设应以先进的教学理念为指导，较好地体现现代研究生教育的特点；课程内容较好地反映本领域的前沿及发展趋势，有足够的广度和深度，与本科生同类或相近课程知识要有显著区别；实验（实践）型课程具有相应的好实验条件和实践教学条件，正常开展实验实习、调查研究、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较好效果。

（三）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职称或是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有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素养，作风正派、学术端正、治学严谨、工作踏实。每位优质课程主讲教师只能负责建设1门优质课程。

（四）每门优质课程授课小组至少由3名具有较高水平、能够独立完成该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组成，能形成一支综合素质好、爱岗敬业、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的稳定的师资队伍。

第四章 建设内容

第九条 优质课程建设应以现代教育理念为指导，以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为目标，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紧密结合教学与科研，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推进教学模式和教学手段的创新，力争建成一流的“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和教学管理”的优质课程体系。

第十条 重点资助一级学科基础课程和跨学科研究方法类课程，积极支持在线开放形式的课程建设，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

建设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课程，培育出版有影响的研究生优质课程教材。

第十一条 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课程定位清晰，特色鲜明，能充分展现该领域的教学科研优势，对该学科专业起到基础性支撑作用；

（二）课程内容应是该课程的主流内容，同时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内涵，选择本学科同行认可的经典教材为主要参考书，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能够通过加大课程教学训练强度，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三）教学方法科学、灵活，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教学过程有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引导研究生独立科学研究，有利于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四）建立研究生优质课程网站（网页），包括与课程配套的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讲义、教学课件、参考文献库和练习题库等，形成网络教学服务平台，使更多的研究生受益；

（五）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加强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为研究生提供个别化的学习咨询和有针对性的课程学习指导，开展各类研究生课程学习交流活动。

第五章 经费资助

第十二条 获批立项优质课程，资助 3-5 万元/项的项目建设经费，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超支不补

第十三条 学校将分两次拨付建设经费，立项后下达一半，中期检查合格后下达另外一半。凡未及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或中期检查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终止项目建设及剩余建设经费的拨付。

第十四条 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经费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在项目建设规划所限定的范围内使用，并接受校财务、审计和研究生部的监督。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课程的进一步建设和完善，以及课程开放所涉及的网上教学资源的开发建设等，主要包括：研究生助教补助、教材及教学相关的资料购买、复印、课件制作、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论文版面费、计算机小型耗材费、课件制作和网络资源开发费、调研差旅费、参加学术会议费支出等方面。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生病、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主持项目而被撤销或终止的项目，停止继续拨款。

第六章 管理与验收

第十六条 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周期为 2-3 年，设立中期检查和验收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立项一年时，向研究生部提交优质课程建设中期进展报告，内容包括课程建设进展情况、课程资源上网开放情况、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助教绩效和阶段性成果等。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建设内容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达到预定建设要求的继续进行建设；未达到预定建设要求的进行整改，整改后达不到预定要求的将不再进行建设。

凡未及时提交课程建设报告的，视为中期检查不合格。

第十八条 优质课程建设周期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向研究生部提出验收申请,研究生部组织有关专家根据项目申报时提出的建设目标和成果进行评审验收,通过验收的课程,将认定为学校研究生优质课程。

第十九条 不能如期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到期日三个月前提交延期验收申请,未提出申请且不能按时验收、不接受验收检查或弄虚作假的,终止该项目并给予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申报各类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资格,直至追回资助经费。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优质课程作为学校研究生教育的优质资源,验收合格后,对全校研究生开放,自立项建设起应逐步建立专门网站(网页),将教学大纲、教学课件、教学视频、参考资料、教师的教学科研成果等上网,免费开放;同时保证课程网站畅通并及时补充更新,争取在2—3年内实现全程授课录像上网。课程网站的建立和维护暂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